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8號

原告 李鑄鋒

被告 張雅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（一）聲明第1項：

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此部分應徵裁判費2萬800元。

（二）聲明第2項：

原告認為名譽遭受被告侵害，請求被告為相當行為回復其名譽。此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000元。

（三）據上，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2萬3800元（2萬800元+3000元=2萬3800元）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